

大陸人間佛教所面臨的宗教生態環境—— 關於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深層問題的分析及應對

李利安

西北大學玄奘研究院院長

改革開放以來，大陸佛教開始了復興，並經過趙樸初等人的大力宣導以及國家支持和知識菁英的配合，人間佛教已經成為大陸佛教最鮮明的發展趨向。1987年3月1日通過的《中國佛教協會章程》，首次在中國佛教協會宗旨中提出「團結全國各民族佛教徒提倡人間佛教積極進取的思想」，¹2010年中國佛教協會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通過的章程進一步強化了對人間佛教的認可，從原來的「倡導人間佛教思想」發展為「踐行人間佛教思想」。²在政府、佛教團體、知識菁英等各界人士的倡導、呼籲和支持下，在佛教界人士的努力下，佛教在入世化、生活化轉型過程中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發展，莊嚴國土、利樂有情的功能，在人心淨化、倫理提升、社會和諧等方面獲得全方位的釋放，大江南北的很多寺院出現了繁榮發展的可喜景象。

但由於起步遲、底子薄、政策限制多，加之很多人的觀念依然處於因循守舊的狀態，人間佛教在大陸的發展並不樂觀。特別是近年來，中國大陸宗教生態的深層問題日益顯露出其巨大的影響力，構成人間佛教在大陸所必須面對的宗教生態環境，值得我們關注。本文認為，當代中國宗教深層問題主要體現在宗教的多元分立、宗教文化區的空間分割與跨境存在、宗教神聖資源的外向性、非傳統宗教活動的迅猛增加、底層社會信仰的殘破，以及政教

1. 〈中國佛教協會章程〉，《法音》1987年第3期，北京：中國佛教協會，頁30-31。1993年章程中去掉了「人間佛教」這一概念。2002年章程再次出現並改為「倡導人間佛教思想」。

2. 〈中國佛教協會章程〉，《法音》2010年第2期，頁24-26。



關係的張力存在等方面。

一、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深層問題的分析和應對是重大時代課題的組成部分

中國大陸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國共產黨的十九大報告中，將「民族宗教工作的創新推進」作為十八大以來民主法治建設邁出重大步伐的一項重要表現，列入「過去五年的工作和歷史性變革」當中。可見，對當代中國大陸宗教工作來說，「創新推進」是一個總體的要求，也是一個基本的進程，這突出體現在 2015 年的中央統戰工作會議和 2016 年的全國宗教工作會議所提出的一些基本理念和重大方針。這些「創新推進」是黨中央根據新的實踐對宗教作出理論分析和政策指導的結果，正如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講到「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基本方略」時所說，³ 宗教是所列舉的十七個需要作出理論分析和政策指導的方面之一，被視為「重大時代課題」的有機組成部分。可見，在習近平總書記的報告中，對當代中國宗教的理論分析和政策指導被提升到國家戰略的高度。

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提到宗教工作時還說：「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堅持我國宗教的中國化方向，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⁴ 中國化方向的含義到底如何理解？中國化到什麼程度才算是中國化？中國化到什麼樣態才算是中國化？中國化的內在本質到底是什麼？中國化的外在界限到底在哪裡？這些都需要用突破性思惟來勇敢面對當前的現實問題。因循守舊，故步自封，膚淺直觀，人云亦云，都是不可能得出真答案的。

3.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人民日報》，2017 年 10 月 9 日。

4. 同註 3。

所謂「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更需要我們冷靜思考。引導者當然是黨和政府，社會主義當然並不是模稜兩可的一種社會，所以適應的本質尤其是適應的界限並不應該是模糊不清的，引導的方法必須是行之有效的，引導的目標必須是明確而堅定的。只有拿出理論的魄力，勇敢地面對現實，尤其是敏銳地挖掘潛在的問題，才可能有所發現，有所創獲。總之，十九大報告中所說的「理論分析和政策指導」的確是我們面對當前中國宗教時必須完成的兩個當務之急，也只有如此，才能繼續保持十八大以來民族宗教工作的創新推進。

如何對當代中國宗教作出理論的分析？學界和政界乃至其他各界都在展開一些調研，並試圖藉助不同的方法進行理論的分析和把握。但學界的研究比較零散，往往是學理性強而實用性不足；政界的一些調研往往為特別的目的和具體的政策所制約，所以其調研成果儘管針對性和時效性強，但還是會忽視一些隱蔽的宗教現象，特別是一些深層的宗教問題。這些深層的宗教問題往往並不直接呈現在黨政部門的第一視野之內，因為這些問題或者不具備突發性，或者不具備明顯的政治對抗性及直接的社會危害性，相反，可能還會被視為一種正常現象而得到默認或接受，甚至被認為不可改變。這些隱性的問題，或者不是問題的問題，可能潛伏著重大的危機，在不遠的將來或許會成為威脅中國穩定與發展的重要因素，值得黨和政府相關部門高度重視。

我們根據近年來連續進行的宗教現狀問題調研所獲得的資訊，及多年來從事宗教理論研究的經驗，在本調研報告中對這些比較潛在性的問題進行調研分析，希望有助於政府相關部門拓展認識宗教現狀的視野，改變對一些問題的忽視態度，並提出我們的一些對策建議，供有關部門參考，也希望能為人間佛教在大陸的生存與發展提供宗教生態方面的一個觀照。



二、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深層問題的主要表現

所謂深層問題，一般具有這樣幾個特徵：目前尚處於潛伏狀態但未來可能會爆發的問題；長期存在並被慣性思惟接受了的問題；具有內在結構性從而非常頑固、解決起來非常棘手的問題。當前中國宗教正處於信教人數不斷上升、宗教勢力不斷增強、宗教關係日益複雜、宗教問題逐漸增多的態勢之下，在大量顯性問題不斷得到治理又不斷湧現的同時，一些深層的問題卻並未引起人們的足夠關注。從長遠與根本的角度來看，這可能是非常危險的。

那麼，當前中國宗教到底有哪些深層的問題呢？這幾年來，尤其是今年暑假期間，本課題組對中國很多地方特別是西部地區的宗教進行了比較全面的調研，相繼走訪了很多宗教團體和寺觀教堂，採訪了很多宗教教職人員和信教群眾，還藉助網路對很多宗教網站中的宗教界人士的宗教類言論進行了廣泛的蒐集，⁵並藉助宗教學、社會學、管理學等學科的一些方法，參考已有的研究結果，對當前中國宗教的一些深層問題進行分類觀察和簡要分析。根據我們的調研分析，當前中國宗教的深層問題主要有以下這些方面：

第一，鴉片戰爭以來逐漸形成的多種宗教分立並存格局，在改革開放以來，呈現出更加嚴峻的態勢。

所謂分立並存，既非中國歷史上的儒釋道三教互補性並立和一體性會通，也非世界其他地區一教獨大、多教相應式的主次平衡，成為世界歷史罕見、當今全球罕見的一種宗教多元存在狀態。這種分立的最大特點就是，除了道教相對弱小之外，其他宗教勢均力敵，但又難以實現內在的互補與會通，

5. 本課題組成員在今年暑期先後或分別在陝西、西藏、寧夏、甘肅、北京、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海南、雲南等地考察，並走訪了20多個宗教團體或宗教院校，考察了上百個宗教場所，各種形式的訪談更是不計其數，並在西安部分宗教活動場所就網路宗教、民間宗教信仰問題、居士團體問題等做了問卷調查。有些團體的內部資料不能直接引用，但相關資訊均內化於本文的分析之中。

在國家的堅強管控之下，各教相安無事，和諧共處。但根據世界歷史尤其是上世紀四〇年代南亞和九〇年代以後巴爾幹的歷史教訓，就知道宗教分立並存的巨大隱患。⁶

當今世界的宗教文化基本可以劃分為以歐美為主體的基督教文化圈，以中東、中亞、南亞和東南亞部分地區為主體的伊斯蘭教文化圈，以印度為主體的印度教文化圈，和主要存在於中國大陸、以五大宗教並立為特色的中華宗教文化圈。在前三個宗教文化圈，儘管絕大部分國家都實行宗教多元包容的政策，也的確是多種宗教同時存在，但這些文化圈內的宗教多元總是一教獨大背景下的多元，所以它的宗教關係簡單，主體支撐，主次有序，結構穩定，我們可以稱之為「一體多元」的宗教並存結構，即一種宗教占據絕對主體地位背景下的多種宗教並存。這是理解西方世界宗教自由高度發達的一個重要背景，也是理解伊斯蘭世界宗教世俗化異常艱難及印度教的社會影響持續濃厚的一個基本前提。縱觀全球，除了極個別小國的具體情況還需要調研之外，在大的宗教文化區或主要的國家當中，只有中國是真正意義上的、而且是相當嚴峻性的宗教並立的國度。

當前中國宗教的這種多元並立即使在中國的歷史上也是罕見的。因為中國歷史上的宗教多元並存，其基本格局是儒釋道三教並立互補，圓融會通，三教在彼此呼應中，看似三分天下，實則分工協作，彼此依存，形成三教合一局面，我們可以稱之為「多元一體」的宗教並存結構。⁷這個「一」就是

6. 1947 年的印巴分治，即依據印度教和伊斯蘭教兩種宗教分立並存格局劃分為兩個國家，後來由此變成三個國家；南斯拉夫被肢解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東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三個宗教的分立並存，在社會主義陣容解體後，按照不同宗教、不同民族重新成立了多個國家。

7. 參閱李利安：〈從人性需求的角度看中國佛教的文化定位〉，《戰略與管理》2015 年第 4 期，北京：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頁 31-44。



有機統一、作為整體性存在的中華傳統文化。可是，到了今天，中國的幾個主要宗教難以達到信仰的協調、功能的互補和思想的圓融，無法實現會通為「一」的整體呼應狀態。近代以來，中國民間宗教所倡導的五教合一，因為民間宗教自身地位不保，影響有限，也沒有取得任何成效。目前國家的堅強管控替代不了問題的潛在嚴峻性，未來的巨變不是沒有可能。

第二，信仰主體的民族性導致宗教空間布局的地域分割性，不但造成宗教文化交流與融和的難度，而且極易產生宗教之間的隔閡與衝突，並在社會生活與國家政治方面影響到民族團結、社會穩定和國家統一。

像中國這樣一個有大面積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國家，在全球應該是首屈一指的。因為聚居一方的少數民族幾乎全民信教的這一傳統，導致宗教分布也大面積呈現為塊狀分割的狀態，這種情況主要存在於西部地區，突出表現為伊斯蘭教文化區和藏傳佛教文化區的存在。前者以新疆，以及寧夏、甘肅的部分地區為主，特別是新疆；後者以西藏、青海、內蒙古，以及四川西部、雲南北部和甘肅南部為主。儘管今天學術界在倡導民族與宗教相區分的理念，國家也在政策方面努力貫徹這一理念，但歷史的傳統不可能在短期內有質的改變。宗教文化區分割存在的最大特點就在於，在某個特定地域內，一方面某種宗教占據著絕對主體地位，另一方面，支撐這一宗教社會存在的民族也在這個特定地域內具有主體的地位。在這些特定地域內的個別地區，儘管因為移民以及商業與旅遊活動等現代生活的開展而出現民族成分比例的變化，但根深柢固的本土生活與文化傳承依然難以撼動。宗教信仰的民族主體性與區域分割性深刻影響到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而宗教文化區的跨境存在又讓這一問題更加複雜。

第三，宗教文化區的跨境存在，就是同一個宗教文化區在國境內外連成一片，國內外之間在宗教領域的私下非法連繫從未中斷，境外宗教極端主義

和民族分裂主義容易直接向境內滲透，導致宗教領域的國內外關係相當複雜，影響到西部地區的民族關係和國家安全。

這種地域分布上的跨境存在突出體現在新疆伊斯蘭教，同中亞各國尤其是中東東部的阿富汗以及南亞的巴基斯坦在宗教文化板塊上的連成一片；西藏和內蒙古的藏傳佛教，同尼泊爾、印度以及蒙古國的藏傳佛教區域連成一片。儘管有外在的邊境分割，但在思想與實踐方面無法實現徹底的隔絕。而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中亞的部分地區一直是伊斯蘭極端勢力尤其是恐怖勢力的流行之地，這種思潮及其實踐運動對中國西部地區影響很大。所以，儘管西部地區與相連境外也有正常的友好交往，但境外極端勢力的負面影響始終嚴重存在。

第四，一些宗教的神聖資源具有強烈的外向性，導致中國宗教在獨立自主方面依然面臨巨大挑戰，境外滲透與私下干預以及由此導致的內聚力弱化，都給中國宗教關係、政教關係等帶來嚴重威脅，並影響到社會的穩定和國家的統一。

宗教是一種信仰，宗教信仰必然以神聖性為支撐。這些具有支撐意義的神聖性既可以飄蕩在玄虛之中，在現實的信仰實踐中又必然會體現在具體的人物、事項、物體和空間等方面，如某個具體的宗教領袖、某種特定的宗教活動、特定的聖物、特定的神聖空間等。如中國天主教徒所信仰的教皇，所謂「看不見的是上帝，看得見的是教宗」，通過對教皇的敬仰與信從，而將上帝的榮耀落到實處，這是歷史沉澱並已經牢牢鎖定在中國天主教信徒内心深處的至上情節，所謂「天主教地下勢力」，本質上就是這種神聖性資源的外向性所導致的制度統攝與心理認同，而這種制度統攝所產生的組織干預，又與中國宗教獨立自主的基本原則相違背。



藏傳佛教所擁戴的達賴喇嘛，儘管不像天主教所信奉的教皇那樣具有完整與細膩的制度化體現，並因兩大活佛轉世體系的並存而產生神聖資源的相對分割，但面對實際，我們依然不得不承認其至深至廣的影響力。而北印度達蘭薩拉的存在，以及數十年難以絕對禁止的國內外暗中交往，使得這一神聖性資源一直處於境外流失狀態，因為深藏於心的信仰認同使得表面上相安無事的背後潛伏著難以應對的精神對抗，特別是其宗教領袖的身分和政治身分混合在一起，使得宗教信仰問題與民族關係和國家統一等敏感政治問題連繫在一起。

伊斯蘭教至高無上的聖地則在麥加，一年一度的麥加朝聖維繫和強化著這種聖地情節，宗教領域的權威，尤其是教義、教規方面的權威均主要源自中東，激發並不斷擴大了對沙特瓦哈比派的信仰認同，阿化與沙化均與此直接相關。

在歷史上，佛教已經完全實現了神聖性資源的中國化轉向，與中華傳統文化的內聚性同體建構，向心力很強。基督教則淡化了神聖性資源的具體指向，除了西方文化的影響力一直存在等因素之外，神聖資源的外向性一般也不是很強。所以，神聖資源的外向化主要體現在天主教、伊斯蘭教和藏傳佛教方面。

其實，這種精神資源的外向性是一種很正常的宗教現象，古今中外都會大量存在，只要內部和諧，並善加引導，就不會產生負面的影響，甚至還可以成為一種促進中外交往、推動彼此理解的積極因素。但由於諸多社會與文化問題的存在，以及宗教、民族問題與經濟和社會問題的複雜交織，這種精神資源的外向性就很容易發生轉變，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破壞民族團結、煽動國家分裂、滋生分離主義的精神土壤。

第五，場所外宗教活動日益占據主導地位，這種宗教活動游離於現有宗教法規的框架之外，其合法性問題既造成一些對抗的情緒，也留下巨大的管理難及的空間，從而向宗教管理的法治化提出了嚴峻挑戰，正在撼動原有宗教政策的限制，也將拓展原有宗教法規所關涉的領域。

傳統的宗教活動一般都是按照傳統的宗教禮儀，由國家和宗教雙重認可的宗教教職人員主持，在宗教活動場所之內舉行的宗教活動。這既是中國大陸目前對宗教活動這一概念的基本定義，更是中國大陸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宗教活動的基本認識。這種認識限制了宗教活動這一概念的外延，人為導致大量宗教活動游離在合法界限之外，如基督教自由傳教和大量家庭教會，以及佛、道教領域的群體性居士信仰活動。其實，基督教家庭聚會對基督教本身來說就是一種傳統的宗教活動方式，只是針對中國傳統宗教，尤其是針對中國的傳統宗教管理模式來說，才算是一種非傳統的宗教活動。這種宗教活動既不需要固定的場所，也不需要宗教教職人員的主持，其實也沒有什麼傳統的複雜禮儀，輕鬆自由，隱蔽易行，發展很快。基督教目前在中國的存在以及未來的發展，可能主要是由這部分基督徒來承擔的。

國家對這種場所外宗教活動的管理，缺乏明晰的法規和有效的辦法，既有的宗教法規重在管理傳統宗教活動。以宗教教職人員和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來說，近年來陸續出現了很多加強宗教活動場所審批與管理的規定，同時在宗教教職人員的認證、管理、教育方面也作出很多努力，總體上看，非常嚴格。可是，大量在家中、公司、飯店、公園以及任何一個臨時聚集點開展的基督教活動，不但無固定宗教活動場所，也無宗教教職人員，無複雜的宗教禮儀，完全超越了這些法規的界限。對於這種基督教活動，政府治理了幾十年，基本沒有什麼效果，基督教的教堂外擴張繼續迅猛發展，信教人數從



改革開放初期到今天，已經增長了幾十倍。⁸很多學者預計，未來中國完全有可能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基督教國家。當然，基督教的確有其信仰傳播與社會教化的優勢，但從中國宗教關係格局的變化來說，這種發展趨勢是值得政府高度關注的。

第六，隨著互聯網的飛速發展，宗教藉助這一平台開展網上體驗、問答、祈禱、供養、討論、分享、誦經等各種形式的網路宗教活動，並有可能在未來取代傳統的宗教組織和宗教場所，成為最能凝聚信眾的宗教平台。而目前國家的宗教管理法規未能有效跟進，等於默認了大量宗教活動在政策監管之外的存在。

網路宗教活動是現實宗教活動在網路空間的延伸，在表現形式、蘊含的內容、承載的功能、社會影響等方面，與傳統宗教活動都有很大的區別。網路宗教主要以宗教資訊的傳遞和個人藉助網路參與宗教活動等方式呈現，宗教資訊的傳播是指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式、論壇、博客、微信公眾帳號、即時通訊工具、網路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圖片、音視頻等方式傳播宗教教義教規、宗教情感與信仰、宗教活動與分享等內容。而個人參與的網路宗教體驗活動，則既有個體性的活動，也有藉助網路而凝聚的群體性活動。這些活動均具有虛擬的真實性，是隱藏在視線之外的真實宗教活動，具有活動方

8. 關於今天中國大陸的基督教人數，不同的研究者有不同的資料。按照國際基督教研究機構（Centre for the Study of Global Christianity at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的分析，中國基督徒的數量大概在七千萬左右；美國福音派的《今日基督教》（Christian Today）的估計更是高達 1.3 億。中國民間組織世界與中國研究所所長李凡則在新加坡一個會議上表示，目前中國基督教人口有一億，而家庭教會組織則多達八十萬個。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在中國人民大學召開的「中國宗教的現狀與走向：第七屆宗教社會科學年會」上，美國普度大學「中國宗教與社會研究中心」的研究者們公布了他們的最新研究成果認為，中國自我認同為基督教信仰者的有 3300 萬人，其中信仰基督新教的有三千萬，信仰天主教的有三百萬。

便、資訊快捷、容易聚集、更加自由、難以掌控等特徵。

據我們初步調查，城市宗教信仰者接近 100% 參與過網路宗教活動，而其中大約 50% 的人，其參與網路宗教活動所占的比重已經超過實體場所的宗教活動。⁹ 網路宗教所具有的巨大潛力正在迅速釋放著前所未有的能量，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成為導引中國宗教存在狀態與發展趨向的主要平台，其在宗教領域所擁有的輿論激發力量和宗教發展的導向作用已經顯露出來，「興教寺事件」¹⁰ 已讓我們領教其強大的力量，如果繼續任其游離於有效的宗教法規管理之外，則將很可能失去對中國宗教存在狀態與發展方向的有效掌控，而如果運用行政力量過多介入網路宗教資訊特別是網路宗教文化的限制，則可能引起激烈反彈，並在一些方面得不償失。如何尋找一條妥當的解決之路，正在考驗著各界尤其是政界的智慧。

第七，以民間信仰和民間宗教為支撐的中國底層社會的傳統信仰正在迅速走向凋零，底層社會民眾的精神紐帶與教化平台正在消失，導致底層社會秩序的內在支撐乏力，取而代之的文化扶貧和精神輸入至今沒有真正的效果，一片荒蕪的底層社會將給中國社會帶來一批又一批缺乏教化的人群。

中國過去的底層社會是以農業經濟為基礎、以傳統文化為紐帶的鄉村社會。在文化領域，上有儒釋道三教的主體導引，下有民間宗教和民間信仰的底層支撐，由此建構和不斷滋養出一種底層社會的精神世界。不論這個精神世界是如何的封閉保守，但其完整性、穩定性、滲透性足以維繫一個龐大的

9. 本課題組：〈西安終南山部分地區佛教信眾使用宗教網路情況調查問卷〉，2018 年 9 月 15 日。

10. 2013 年 4 月，因為申請世界文化遺產，興教寺被當地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拆除約三分之二的建築，興教寺表示不能接受，在政府欲強行推進的背景下，引發社會廣泛關注，輿論洶湧，一片批評之聲，成為數十年來罕見的網路宗教熱點事件。政府有關部門最後逼迫退讓，興教寺申遺也未受任何影響。



底層社會。當然，這個精神世界與當時自給自足的生產和生活方式、中央集權的統治形式及宗法制的社會結構也是完全一致的。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社會的原有結構開始鬆動，特別是從「五四」運動以來，尤其是 1956 年社會主義改造以來，特別是「文革」當中，當然也包括改革開放以來的城鎮化，儘管歷史背景各不相同，但歷次變革共同導致的是底層社會結構的日益瓦解和底層精神世界的不斷被摧毀，包括民間信仰和民間宗教在內的傳統宗教文化迅速從底層社會消失。

在具有高壓性的政治教化從上世紀八〇年代也從底層社會迅速撤離之後，一個信仰真空和教化殘缺的底層社會，便被丟進一切向錢看的社會狂潮之中，由此開始催生出一個幾千年少見的中國底層社會樣態：文化貧窮、精神空虛、金錢至上、道德無助、良俗流失、方向迷離。與此同時，黑惡勢力橫行，基督教迅速進入，新興宗教蠢蠢欲動，很多地區的民眾還因此而沉陷於邪教、迷信的泥潭。千年相傳的底層社會正在迅速覆滅，傳統宗教關係格局的社會基礎也隨之消失，新的宗教關係也將在底層社會信仰轉型的過程中逐漸呈現出新的架構來。這個架構必將帶來底層文化的重組和民族精神的巨變，中國大陸的未來社會結構也會受到深遠的影響。

第八，無神論與有神論的區別在中國上升到意識型態差異的高度，不可動搖的無神論立場不但對共產黨員形成嚴格的信仰導向，而且高調標示了和宗教的意識型態對立，導致政府與宗教之間既存在相互尊重與彼此合作的關係，也在精神信仰領域潛藏著一定的對立。

於是，執政黨與宗教之間的關係並非表面上的那種政教分離或團結合作，而是包含著眾多複雜的滋味，在某些特定的時期、特定的地區或特定的事件中，這種關係可能會引發尖銳的矛盾，造成對彼此的傷害，影響黨的形象和執政能力，也對合法存在的宗教產生強勁的制約。

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堅持無神論的基本原則，從而使自身的立場與宗教信仰劃開分明的界限，並導致中國的政教關係呈現出某種內在的張力。這無論在中國歷史上，還是在世界歷史以及今天的全球，都是非常罕見的。出於現實的考量，政權總是不願與具有一定社會實力的宗教形成對抗，這是一個常見的歷史經驗。儘管改革開放以來，政教關係總體上是平穩的，信仰上相互尊重與政治上團結合作已是中國政教關係的常態，但內在的隱憂一直存在，特別是近年來，有神論與無神論之間本來並不重要的分野，因為神觀念以外諸多社會因素的介入而變得更加突出，造成一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的不安和不滿。

隨著宗教事務管理法治化進程的明顯加強，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強勢推進，尤其是宗教中國化的大力宣導和具體推動，及中國宗教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活動的開展，由政治主導的強勢干預一方面適應了目前中國嚴峻的宗教形勢，體現了黨中央治理宗教問題的決心，但同時也引起政教關係的緊張，這種緊張又進一步激化了社會中廣泛存在的宗教偏見，不同程度地形成對宗教文化與宗教學術的擠壓。

當代中國宗教還有一些深層問題，有的將日益顯露出嚴重性，如五大宗教格局的維持與突破問題、傳統宗教現代轉型滯後所帶來的宗教發展不平衡問題、宗教的神聖性功能與現實教化功能的圓融對接問題等；有的則是早已顯露但並未被深刻分析，如新興宗教和邪教的伺機而動問題、宗教的精神性功能與宗教的經濟功能和政治功能之間的關係問題等。本文因為篇幅限制，暫且不展開論述。

三、當代中國大陸宗教深層問題的應對

當代中國宗教深層問題具有相當的頑固性，解決起來難度很大，在某種



程度上基本處於被擱置的狀態，但從長遠來講，必須做好迎接挑戰的充分準備。應對這些深層問題應該以維護法律尊嚴、維護人民利益為基本取向，既遵從現有各種宗教法規，又在面對現實問題時應該具有開拓性思惟，力求在問題的現實觀照和長遠預測的基礎上，有反思精神，有實效舉措。依此為原則，我們提出以下對策建議。

第一，充分認識當代中國宗教深層問題的嚴重性，由中央統戰部組織學者、宗教工作者、宗教界人士等相關領域人員參加的專項課題組，儘快展開全面深刻的研究，拿出現狀調查詳實可靠、理論分析深刻到位、對策建議準確可行的研究成果，為應對當代中國宗教深層問題提供科學依據。只有進一步深化和端正對當代中國宗教問題的認識，尤其是改變某些領域、某些人不同程度的因敏感而畏懼宗教、因膚淺而誤解宗教、因歧視而排斥宗教、因盲目自信而漠視宗教等錯誤態度，深挖宗教的深層問題，才有望克服中國宗教的潛在隱患，掃除宗教領域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

第二，中國宗教的多元分立儘管源於鴉片戰爭，但改革開放以來，基督教的飛速發展、伊斯蘭教的泛清真化傾向、民間宗教和民間信仰的迅速凋敝，這種多元分立的格局進一步突出。建議國家有關部門在堅持宗教平等這一基本原則的同時，勇敢採取因教而別的策略，因教制宜，分別應對，調控各教之間平衡發展，恢復民間宗教的合法地位，保護並激發民間信仰在底層社會的精神紐帶和教化作用，從文化角度，扶持作為中華文化有機組成部分的宗教文化，逐漸樹立中國宗教文化的主體性架構，並在這種主體架構的支撐與引領下，一改目前的多元分立格局，為中國宗教建構一種相對穩定而合理的宗教關係平衡體系。這是一個系統工程，將涉及眾多問題，須要認真研究，謹慎應對。

第三，中國宗教文化區的空間分割與跨境存在主要局限在西部地區，宗

教流布地區的空間分割主要是因為一些少數民族的全民信教，和這些少數民族在人口占優勢背景下的聚居生活造成的。歷史上的民族遷徙因為建國後的社會穩定和國家管控而基本終止，改革開放以來因經濟啟動的人口流動以漢族為主，少數民族聚居區的人口結構和文化結構並未發生本質的改變。建議中央採取具體可行的措施，尤其是在財政支持和政治關懷方面不惜巨大投入，鼓勵新疆、西藏、內蒙古地區的少數民族人口到內地上學就業，鼓勵漢族人口到少數民族地區安家落戶，即使因此可能會面臨更多更直接的民族關係問題，但在民族的密集交往中必將實實在在地推動文化的融合，尤其是隨著思維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不斷靠近，民族之間的相互理解、尊重與彼此融合將勢不可擋，民族聚居與文化的區域分割將得到緩解。¹¹ 這將是中華民族的千秋大業。

隨著宗教文化區分割存在問題的緩解乃至未來可能的消除，宗教文化區的跨境存在問題也自然得到緩解。在沒有解決宗教文化空間分割導致的民族隔閡與文明衝突問題之前，相信國家會通過有效措施，促進不同民族文化的友好交往，並加強邊境管控，溝通相關國家的有關部門，主導境內外宗教文化交流的正常開展。

第四，神聖性資源的外向性問題與信仰直接相關，應對起來相當困難。一方面應採取各種方式挖掘和激發境內宗教神聖性資源，另一方面在尊重境外宗教神聖性地位的同時，多途徑消減境外宗教神聖資源的負面影響力。

11. 歷史上中國北方地區長時間為外族統治，因為與漢族的雜處而並未成為專有的少數民族聚居區，並因為共同接受佛教文化而建構了文化的統一紐帶，並因此而融匯到儒釋道三教合一的主體文化架構之中，從而成為中華一統不可分割的部分。蘇聯在二戰之後對一些少數民族聚居區的民族進行強制遷徙，從而一勞永逸地解決了與主體文化結構不合的一些文化分割區的問題。前蘇聯的方法對今天的中國是不可行的，但歷史上的中國經驗值得借鑑。



關於樹立境內的宗教神聖資源，中國漢傳佛教提供了很多歷史經驗。例如，中國佛教將佛聖地崇拜轉為菩薩聖地崇拜，並將一些本來在印度的菩薩聖地如普陀山轉移到中國，形成四大名山信仰體系。與此同時，佛的真身則通過大量在中國湧現的佛舍利而得到全面的空間轉移。加之經典崇拜、佛像崇拜、道場崇拜、淨土崇拜、瑞相崇拜等，佛教的神聖資源呈現出多元存在的格局，這都有助於實現神聖資源的空間轉移，極大地促進了佛教神聖資源的中國化。天主教在明代的時候也曾試圖將聖山十字山轉移到中國的終南山，但近代以來逐漸又被淡化。至於某個人物所擁有的神聖性，漢傳佛教一方面烘托了早已圓寂的佛的地位和信仰中的菩薩的地位，並將佛的真身舍利和菩薩的說法之地轉移到中國，另一方面又不斷淡化活著的人的神聖性。

這些經驗可能在藏傳佛教那裡未來會有希望逐漸得到倡導與落實，而在天主教那裡，短期內不可能有太大的改觀。所以，就天主教神聖資源外向性問題來說，關鍵還在於同羅馬教皇的溝通。活著的宗教領袖，總會有理性而務實的一面。至於伊斯蘭教神聖資源的外向性問題，本文重在指出問題的存在，但同時感到相當難以撼動，須要高度警惕，謹慎觀察，在尊重信仰、維持現狀的同時，有效控制，逐漸引導，希望在樹立中國宗教領袖地位的同時，不斷增強內地穆斯林心目中已有的中國心，盡力將外向性的神聖資源轉化為對外友好交往的積極因素，消滅因神聖資源外向性而帶來的負面影響。

第五，傳統場所之外宗教活動所占比例的日益提升突顯在基督教當中，佛教、道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的場所外宗教活動也正在迅速增加。這要求我們突破多少年來一直延續的對傳統宗教存在形態的認識，尤其是突破所謂宗教組織與教職人員、宗教活動場所、宗教活動儀軌等傳統的宗教存在基本要素，特別是突破所謂山門以內和山門以外的傳統宗教管理界限，以更加廣博的視野來看待當代中國宗教的真實存在。

場所外宗教活動，特別是基督教的自由傳教、家庭聚會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臨時聚會，以及佛、道教寺觀之外的活動，都應該在承認其合情合理性的基礎上納入宗教管理的範圍之內。可喜的是，在我們剛剛開始這一調研的時候，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2 月正式開始施行新修訂的《宗教事務條例》，其中增加了對「宗教臨時活動地點」的管理規定，並在隨後發布了《宗教臨時活動地點審批管理辦法》。但目前的這些管理性條文的關注點依然是具有固定性的實體空間和集體性的宗教活動，難以應對複雜多變的傳統場所之外的宗教活動。鑑於傳統場所之外的宗教活動具有隨時、隨地、人員組合隨意及活動方式輕鬆多變等特徵，建議相關部門，特別是宗教管理與公安部門，應以關注和準確掌握為前提，以把控與正向引導為根本，禁止私自組織化發展，將其嚴格限定在公民個人私事的範疇，並監督其動態，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嚴打一切違法犯罪活動。與此同時，由中央統戰部出面組織宗教學者和宗教管理專家，對此類宗教活動進行深入而全面的調研，摸清現狀，審定態勢，把握特徵，權衡利弊，是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則需謹慎決定。

第六，網路宗教活動在次數和受眾數量等方面已經超過傳統場所和傳統場所外實體空間的宗教活動。就在我們調研的過程中，國家宗教事務局發出了《網路宗教資訊服務管理辦法》的徵求意見稿。¹²但經過我們的認真研究，發現這個徵求意見稿在「堵」的方面用力甚猛，在「疏」的方面用功不足。而很多「堵」的辦法可能在現實中難以執行，而面對互聯網的未來發展趨勢，如此細緻與嚴格的「堵」可能難以維持。「疏」的辦法首先體現為在承認互聯網宗教活動（絕大部分體現為一種資訊的傳播，個別體現為個體化宗教體驗等）的存在及其不可阻擋的現實，並在全面把握其存在狀態的基礎上，對

12. 中國宗教學術網，網址：http://iwr.cass.cn/xw/201809/t20180912_4559259.shtml。



行為主體、內容、管道、受眾等進行細緻的監督，並鼓勵既愛國守法又學識淵博、道行深厚的宗教團體的教職人員充分利用網路感召信眾，影響民眾，同時制定合情合理的網路宗教資訊規範化規定，嚴厲打擊任何蠱惑、造謠、誣陷、煽動、自建私人組織、曲解教義教規、對抗國家政策等違法犯罪活動。總之，宜疏不宜堵這一總體原則的具體實施辦法，應該組織宗教管理者、研究者、網路技術人員等進行認真的細化研究。

第七，關於底層社會信仰殘破的問題，這些年來一直有學者關注，並已提出很多建議，其核心內容就是希望國家儘快承認民間宗教的合法地位，並為民間信仰提供更加有效的保護。鑑於民間宗教派別繁多、宗教理論與法事的傳承中斷時日已久、宗教教職人員多已凋零、舊社會的糟粕殘留很多、與正統宗教的教義衝突依然存在、很多教派具有國際性（主要是東南亞華人和台港澳等地）等特點，建議在全面摸清現狀的基礎上，對民間宗教教派進行鑑別，對民間宗教教職人員進行法治素養和宗教學識的審核，對可能開放的宗教活動場所進行考察，對宗教理論與宗教儀軌進行清理與篩選，並儘可能實現現代轉型，制定詳細的恢復方案和個性化的監管辦法。沒有這些細緻的準備，貿然開放是不可取的。但長期擱置，任其自生自滅，則十分可惜。

至於民間信仰，因為其基本處於無經典、無教義、無教規、無教職人員、甚至很多也無固定場所的狀態，而且零散多樣，瀰漫各地，自古以來很難對社會產生巨大的影響，但其在底層的倫理教化、精神安頓、心靈慰藉、助民娛樂、傳統維繫、人文陶冶等方面的作用卻是非常明顯的，甚至其他宗教都難以匹敵。所以，建議政府在原有的文化遺產，特別是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方面加強對民間信仰的扶持，在文化共享工程等各種國家文化建設事業中注重對民間信仰的研究和傳承，同時，建議政府制定有關民間信仰的總體政策，改變國人對民間信仰的忽視，組織有關專家和傳承人對民間信仰進行符

合時代的闡釋，逐漸激發出充滿活力的民間信仰體系，使其成為中國底層文化的一個重要支撐。

第八，關於無神論與有神論的意識型態對立所造成的政教關係的張力存在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是對執政黨形象的無謂損傷。支撐宗教的社會群體在當代中國的現實中，其生活的基礎與訴求乃至情感的認同，在很大程度上和政府是一致的，儘管在信仰上不能強求一致，但在生存與發展方面畢竟共相唇齒。特別是執政黨的目標，基本無關有神與無神，而是國家的富強和人民的幸福。在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需求這一根本目標方面，有神與無神完全一致，正可以攜手奮進。至於共產黨的終極目標（共產主義）和宗教信仰的終極目標（彼岸世界）（有的宗教還是追求此岸的未來絕對美好境界），都屬於終極的超越，儘管存在本質的不同，但對當下來說，都屬於遙不可及的未來，並不會因此而在當下產生巨大的分野。強調意識型態對立在今天的中國其實是沒有太大意義的，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政黨，並沒有因為宗教信仰與政黨理念之間界限的消除，而產生意識型態或其他治國理政思想的衝突或混亂。強調黨與宗教之間意識型態對立所帶來的負面效果，應該引起我們的足夠重視。

當然，在中國大陸，共產黨規定黨員不能信仰宗教，其實背後的深層原因在於中國宗教的分立性存在，因為，一個堅強統一的組織不可能向具有分立性的多種神聖性信仰開放。但一味在空洞的理論層面強調無神論與有神論的對立，是既不討好宗教、也不討好黨員的做法，對獲得宗教的信任不利，對管理宗教事務不利，對緩解政教關係的張力不利。建議繼續深刻研究中國政教關係的複雜背景和特徵，淡化意識型態差異，儘可能緩解有神與無神的衝突，在堅持共產黨員不能信教的同時，不斷調和政黨與宗教之間在哲學理念與價值觀方面的關係。這方面需要研究的問題很多，需要討論的疑惑也不



少，需要調整的舉措就更多了。本調研報告重在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引發有關部門的進一步思考，相信未來能找到一個合理的應對方案。

以上關於當代中國大陸政教深層問題的應對，只是筆者建立在自己的調查與思考基礎上的建議，也算是對未來大陸宗教問題治理的一種預判。這些可能出現的未來變化，也是人間佛教在大陸所面對的宗教生態的有機組成部分，對人間佛教在大陸的生存與發展也可提供一種更加前瞻性的視野，希望有助於人間佛教應對在大陸可能出現的諸多問題。